

加強與會計師之溝通：於 108 年至年報刊印日期間與會計師共召開四次會議溝通意見，會議內容如下：

日期	溝通事項	溝通結果及執行情形
108/3/8	107 年度財務及損益情形說明	針對 107 年度財務及損益情形進行討論，含關鍵查核事項說明及改進建議。會計師並針對最新發布稅改相關之法令、函令、財務報表查核報告規範與因應進行說明。
108/7/16	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108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方式、範圍及關鍵查核事項與其他重要查核事項	會計師就 108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方式及範圍、年度查核規劃及期中之控制測試；並揭露「關鍵查核事項」為收入認列與存貨評價之評估，另說明其他重要查核事項。
108/9/18	與公司治理單位說明投資越南之法律、財務、稅務相關事項	會計師就目前越南之法律、財務、稅務相關現況說明，並建議投資設廠各項應注意事項。
109/2/19	108 年度財務及損益情形說明	針對 108 年度財務及損益情形進行討論，含關鍵查核事項說明及改進建議。會計師並針對最新發布稅改相關之法令、函令、財務報表查核報告規範與因應進行說明。

註 1：董事、監察人屬法人者，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。

註 2：(1)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，實際出(列)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(列)席次數計算之。

(2)年度終了日前，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，應將新、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，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、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。實際出(列)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(列)席次數計算之。